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统筹推进洛阳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部署，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格局，引领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特编制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部崛起再上新台阶的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牢把握“一带一路”、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原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在新一轮区域经济版图重构中乘胜崛起，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发展质量，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在现代化建

设新征程中重振洛阳辉煌，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洛阳篇章，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洛阳实践。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安全韧性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环境安全底线，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加强综合防灾能力建设，大力提升城乡安全韧性水平，保障绿色安全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体现平战结合体系建设要求，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

2.区域协同、城乡融合

坚定落实黄河流域、中部崛起、中原城市群等区域发展战略。统筹洛阳平原区、丘陵区和山区协同发展，城镇和乡村协同发展，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市协同发展。加强全域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空间安排和政策协调，促进更加充分、均衡的发展。

3.传承历史、彰显特色

妥善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大力弘扬洛阳作为黄河流域中华历史文化传承核心城市的突出价值，重点协调大遗址保护和国土空间的关系。加强城乡风貌管控，着力提升建设品质，彰显山川形胜、文化底蕴，展现洛阳独特城市魅力。

4.节约集约、提质增效

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和投入产出强度，积极向内挖

潜，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促进增量发展和存量利用有机结合。推进城乡各类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均等化配置，重点保障基本民生需求、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5.底线约束、编管统筹

明确各类国土空间控制线的管控边界和措施，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下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传导约束作用。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和管理、监督、评估机制，提升规划编管督过程的公众参与度和透明度，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洛阳市行政辖区，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层次。

市域包括所辖的洛阳市区和新安县、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嵩县、栾川县、汝阳县7个县级行政单元范围。

中心城区以主城区、偃师城区、孟津城关城区、吉利-白鹤城区、安乐镇、庞村镇、麻屯镇、岳滩镇、顾县镇的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与之空间相连、功能相依的耕地、生态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空间区域一并纳入。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洛阳地处豫西，是我国二三阶梯过渡带与黄河的交汇处，地形地貌和自然资源极为丰富。伊洛盆地孕育了以二里头为代表的华夏早期文明，先后有十三朝建都于此。洛阳是新中国八大重点工业城市之一，长期为河南省重要工业城市和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对豫西地区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

第六条　地理格局

洛阳市位于黄土高原与华北平原交界带、秦岭-淮河南北地理分界线北缘，是长江、黄河、淮河三大水系分水岭和黄河中游至下游、峡区至滩区的衔接段。全域地势由西南向东北逐渐降低，呈“五山四岭一分川”。北倚黄河及王屋-太行山，西南依秦岭一脉，依次有邙山、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外方山及东侧嵩山拱卫。域内以黄河干流及洛河、伊河等支流为主的黄河流域面积约 81.7%，以北汝河为主的淮河流域面积约 13.9%，以白河、淯河为主的长江流域面积约 4.4%。中心城区位于市域东北部伊洛河谷盆地，被北侧邙山、西侧周山、南侧龙门山和万安山环抱，伊河、洛河、涧河、瀍河贯流其间。

第七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洛阳市农业生产适宜性总体较为适宜，空间分布不均。农业

适宜区多位于东北部地区，主要分布在宜阳县、伊川县等。不适宜区多位于西南部山地丘陵区，坡陡沟深，农业种植条件相对较差，主要分布在洛宁县、嵩县、栾川县等。

2.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洛阳市生态本底总体优良，生态重要性呈现明显的南高北低特征，局部地区生态脆弱性高。生态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栾川县、嵩县等南部山地丘陵地区。生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洛宁、嵩县等县。生态一般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宜阳、伊川等县。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洛阳市城镇建设适宜性呈现明显的南低北高特征，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高度重合。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洛阳市中心城区等市域东北部河谷平原地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南部洛宁县、嵩县、宜阳县等丘陵、山地。

第八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水资源是制约洛阳城镇建设规模的主要因素。

第九条　现状特征

生态本底持续优化，产业基础不断巩固，城市品质长足提升，文化魅力日益彰显。

第十条　面临问题

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的协同不足，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难度较大，中原副中心城市的战略引领功能不强，城乡发展的统筹水平和风貌魅力不优。

第十一条　风险挑战

自然与人为灾害风险，水资源供给安全风险，区域新格局下的竞争挑战，城市空间结构组织的挑战。

第三章　目标战略

发挥洛阳历史上作为黄河文化起源与中枢，中国走向世界的文化输出地、新中国崛起的见证地的重要地位，在一带一路中再定位、再连接，成为衔接郑西的纽带和陆桥经济带特色战略支点。落实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部崛起战略要求，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制定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确定城市性质，从资源保护、文化传承、开放协同、转型创新、宜居城乡等多个方面，整体谋划制定洛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定位

第十二条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先进智造基地和科技创新高地、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

第十三条　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洛阳市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848 万，城镇化率达到 84.84%，其中中心城区控制在 455 万人。

第十四条　总体定位

中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黄河流域生态文明中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文交往中心。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十五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全域实现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初步形成。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多样性持续增强。

至 2035 年，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建成现代化洛阳。优化现代产业空间布局，形成活力迸发的高水平创新城市；优化资源要素空间布局，形成聚合资源的平台城市；加快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形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城市；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格局，形成双向开放的国际化城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形成宜居宜业的人居典范城市。

至 2050 年，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技术和制度体系的全面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大都市。

第十六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 绿色韧性，构筑资源保护新格局

提升土地资源承载能力，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从严保障农业、生态、城镇安全底线，分等级管控林地资源，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矿产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争取在 2060 年前全面实现碳中和目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

2.文化引领，展示国际名城新形象

加强黄河（河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系统梳理洛阳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及资源载体，推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与合理活化利用。建设“东方博物馆之都”，促进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相融合。依托历史文化资源、魅力景观资源，共筑生态文化融合转型发展示范区，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文化名城。

3.协同联动，培育区域智创新高地

支撑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定位，强化与郑州的双心联动，引领区域城市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洛阳对豫西北和晋东南地区的交通网络连通度和服务能力，保障郑洛间多通道衔接，促进区域交通设施共享。推动全域功能结构优化升级，强化以伊滨科技城为龙头的创新空间培育和资源集聚，重塑重振高新区，高质量建设石化园区，落实开发区产业空间保障。充分发挥创新优势，对接好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好制造业和服务业，引领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集成化、绿色化发展。提升现代服务功能中心体系，提升空间产出效率。

4. 宜居活力，建设中原魅力新家园

均等布局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多层级城乡生活圈。吸引高等教育设施在洛阳布局，提升科技创新设施规模与能级，提供更加均好的优质教育设施服务。依托产业转型升级，增加面向青年群体的就业岗位供给，改善人口年龄结构，提升城市活力。完善城市蓝绿空间格局建设，塑造高品质的城乡风貌。践行集约节约的绿色发展模式，构建智慧型基础设施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特色镇村体系，促进城乡统筹。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历史文化保护线、矿产资源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和文化空间，构建契合资源基础条件、区域协同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细化主体功能区，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支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更高质量的发展。

第一节　开放联动融入区域发展

第十七条　对接国家与区域重大战略

1.加快双向开放，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格局

发挥洛阳在一带一路沿线双向开放中的作用，加强与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承接国家文化交往重大活动，建设跨境文化旅游和贸易合作交流平台。承接制造业领域的重大会展活动，输出先进技术，依托“洛阳智造”实现走出去和引进来。扩充洛阳机场国际航班线路，强化空铁联运，打通对外开放大通道。

2.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培育以洛阳为中心的黄河（河洛）文化传承核心区，共保丝绸之路、大运河、万里茶道、古驿路等历史文化遗产廊道，发展沉浸式文化旅游，加强黄河文化的研究和弘扬。提升黄河干流生态品质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黄河主要支流洛河、伊河区域河流生态廊道。联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共保黄河生态，推进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融入建设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紧密协同两大中心城市，共同培育壮大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共建中西部科创走廊、黄河古都文化旅游带，建成郑洛西沿线的高新技术中心、智造中心和文化旅游中心。

3.融入中部崛起区域新格局

持续发挥洛阳作为中部非省会第一城的领头作用，示范特色城市发展路径。与东部地区开展跨区域的协作，积极谋划承接产业布局转移，与郑州联动成为中部地区产业发展的战略支点。以创新城市建设为引领，发挥洛阳历史文化底蕴与创新制造优势，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建设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

枢纽，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建设综合交通枢纽，融入陇海通道、呼南高铁豫西通道、洛济通道、洛十通道、沪洛银通道等跨区域发展廊道，保障与长三角、京津冀、长江中游等国家级城市群的通达性。

第十八条　双心联动引领中原城市群协同发展

1.产业创新协同联动，共建科技创新高地

推动郑洛产业创新体系深度融合。重点发挥洛阳在创意设计、研究开发、中试应用等领域的创新能力，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基地，与郑州联动共建中原城市群的创新策源地。依托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培育郑巩洛科技带，带动沿线传统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共建洛阳市-济源市-焦作市高端石化产业发展带、洛阳市-巩义市装备制造和先进材料产业发展带、伊川县-汝阳县-汝州市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产业发展带，加强产业协同发展。

2.促进郑洛核心区的保护传承发展，推动中原城市群文化繁荣兴盛

发挥洛阳作为人文交往中心的作用，联动郑州市、开封市两大古都，辐射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等县市，促进郑洛核心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协同保护与文化、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中华文明传承和文化旅游合作，筑基河南省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

3.支撑郑洛双引擎高效互联，全面提升区域交通连通度和服务能力

依托陇海通道、焦柳-呼南通道，加强郑洛高速铁路通道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洛阳机场扩建，提升民航服务能力。强化洛阳与区域高速公路网络的连通度。加快建设郑巩洛城际、郑登洛（机登洛）城际，对接郑州市轨道快线网络，统筹优化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布局，远景预留郑西高铁第二通道，完善各功能组团之间的轨道交通联系。

第十九条　示范带动洛阳周边地区高质量发展

1. 实现洛济深度融合发展

共同保护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障黄河流域重大水利枢纽生态安全，预留沿黄生态经济增长空间。共联洛济焦发展轴，依托呼南高铁、洛济焦城际等区域交通廊道和济源等节点，增强洛阳向晋南的辐射带动能力。加强石化产业和文旅产业深入合作，共建洛济、洛孟石化产业紧密联动区。

2. 强化洛平城镇产业发展协同

持续推进河南西部（洛阳-平顶山）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共同建设呼南高铁焦洛平段、栾川县-西峡县高速公路等区域交通设施。以汝阳县等城市为节点，推动洛阳的部分制造业产能向平顶山转移，促进与汝州市、平顶山市功能联动。

3. 推动洛三绿色高质量发展

推动洛阳与三门峡市在沿黄生态共保等领域的合作，加强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共同建设现代物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推进洛三城际建设，加强三门峡市、渑池市-义马县地区与新安县、

洛阳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

4.引领洛登文化旅游协作

加强“大嵩山”地区文旅合作，以洛阳市中心城区、伊川县为主体，协同登封市、新密市、巩义市等县市，共同打造文化旅游、生态休闲产业协作区。联动郑州机场，依托郑登洛等区域城际线路，加强区域旅游服务设施保障力度，完善区域旅游交通体系。

5.促进洛焦协同发展

加强洛阳石化园区与孟州石化园区联动发展，推动一体化规划和建设；加强与云台山旅游、太极文化旅游联动，共同打造洛焦文化旅游、生态休闲产业协作区。促进洛焦实现产业共链、生态文化共育。

第二节　严守国土空间控制底线

第二十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洛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335185.16 公顷（502.78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00097.41 公顷(450.15 万亩)。

第二十一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77135.26 公顷。

第二十二条　城镇开发边界

洛阳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已公布或法定保护规划划定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村镇、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等重要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世界遗产的遗产区与缓冲区。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强化重要矿产地开发和保护储备，稳定本地区矿业经济发展。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第二十五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划定市域范围内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和陆浑水库等水域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及伊洛河夹河滩自然滞洪风险区；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二十六条　落实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

在北部城镇密集区等城镇建设适宜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高

度重合的地区，优化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提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影响力，增强洛阳的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夯实洛阳副中心城市地位。在北部城镇密集区，协调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彰显历史文化魅力；在南部生态涵养区，优先实施生态涵养和生态保护，培育特色、绿色发展路径。使洛阳与中原城市群核心区主要城市有效协同发展，共同形成高效率、高品质的组合型城市地区和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区域。

立足洛阳城市特色优势，发挥区域引领作用，推动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洛阳市精准落地。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形成城市化地区 94 个、农产品主产区 70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 27 个，协调与矿产资源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关系，形成洛阳市主体功能区体系。

第二十七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北聚南优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依托北部城镇密集区和南部生态发展区的保护开发本底，实施差异化、特色化空间策略，引导形成“三片协同、一带一屏、一心两轴”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三片协同。聚焦高产量、高品质、高收益农业发展目标，统筹沿黄特色农业发展片区、高效规模农业发展片区和山林特色农业发展片区相互协同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带一屏。构建黄河生态保护带，提升黄河干流生态品质和安全保障能力。融入省域伏牛山生态屏障、黄河中下游沿线等重要生态区域，保障区域生态格局的完整性。

一心两轴。以洛阳市区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核心，围绕陇海城镇发展轴、焦柳-呼南城镇发展轴，引导城镇、产业、交通空间统筹布局。

第二十八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优先保护耕地资源，维护粮食安全。规划期末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需求，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保障设施农用地需求，保持农用地总体稳定。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保护。规划期内，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因地制宜，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增强生态用地的结构性和系统性，积极提升生态系统服务水平和碳汇能力。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利用效益。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用地总量和强度双重控制，用存量换增量，用地下换地上，全力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设施及廊道用地管控。有序引导特殊用地集中布局，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城乡空间相互协调。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地上地下空间用途和布局应遵循遗产保护要求实施管控。

第四节　划定市域空间规划分区

第二十九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域中北部耕地集中地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三十条　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分布在南部的伏牛山区域、西部的崤山、青要山区域、中部的熊耳山区域、北部的黄河流域、嵩县的陆浑水库、偃师的双龙山及洛阳市境内的伊、洛河流域。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三十一条　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于崤山、熊耳山等黄土丘陵浅山区、南部及西南部山区和伊河、洛河谷地区域。

生态控制区内，限制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

设活动，优先安排生态修复工程。

第三十二条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和相关重大基础设施，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以及各县适宜城镇建设的地区。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第三十三条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

区域内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区内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锚固粮食生产的空间基础，牢牢扛稳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稳步提高粮食产能、农业效益

和竞争力。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探索乡村振兴的多元化发展路径。

第一节　落实耕地资源保护

第三十四条　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坚决落实党政同责，扛稳扛牢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分解落实至各县（区）。

第三十五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

第三十六条　逐步提升耕地产能

通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产能。实施高标准农田提质工程。

第三十七条　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加强浅山丘陵区农田林网建设，提高农田水源存贮，减少土壤侵蚀，提高耕地利用效益和质量，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安全。推进绿色农田建设，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第三十八条　有序安排耕地补充计划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管理。集中力量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管理。

第二节　打造高质量农业空间格局

第三十九条　构建 “三片区、多基地”农业发展格局

以黄河特色农业发展片区、都市规模农业发展片区、山林特色农业发展片区为基底，镶嵌多个现代农业专业产业园、现代田园综合体，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农业空间格局。

沿黄特色农业发展片区。以黄河沿岸的丘陵及滩区为主。以现代渔业、花卉、特色林果、优质粮食为主，以孟津区、新安县为重点，建设沿黄生态农业带，探索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新模式，打造优质农产品供给区，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高效规模农业发展片区。洛阳市区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周边县（区）发展近郊生态农业。在农产品加工、畜牧业、都市农业等基础上，改善城市总体生态环境，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高标准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突出美丽乡村，绿色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特色。

山林特色农业发展片区。以洛宁县、汝阳县、嵩县、栾川县为主，形成以林果、中药材、杂粮、森林生态为特色的农业发展片区。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县级主导农业产业，扩大“山

地立体生态农业”种植，构建山地特色农产品供给体系。

农业产业多基地建设。建设汝阳县、宜阳县等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打造农业装备和农业育种等科技中心。支持宜阳县、伊川县等有条件县（区）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创建一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探索建设农业生产联合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一批乡村产业示范园、示范项目。

第四十条　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积极发展一批特色高质量农业产业。推进牛羊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第三节　加强乡村振兴空间保障

第四十一条　分类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乡村运营为抓手，以加快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强村庄发展建设分类指导，着力构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乡村总体空间格局。

依据资源禀赋推动休闲旅游业，实现产品融合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 548 个。发挥村庄区位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

作用。

城郊融合类村庄 350 个。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259 个。明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旅游名村等历史文化、特色生态景观等资源保护要求，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塑造特色形象。

整治改善类村庄 1037 个。依托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搬迁撤并类村庄 133 个。引导交通不便、配套设施不全的小型村庄就近向集聚提升类村庄、小城镇等适宜区域集中，确保安居和就业。优先推动位于生态红线内、自然灾害频发区内村庄搬迁，保障村民生活生产安全。

第四十二条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科学教育等深度融合。

第四十三条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

文旅设施等项目用地需求。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乡镇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探索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

第四十四条　促进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乡村用地布局，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稳妥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乡村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进一步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通过村庄布局优化，实现规划期内市域村庄建设用地不增加。

第四十五条　有序推进乡村建设用地改革

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路径。

第四十六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乡融合生活圈。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落人居环境品质。乡村地区构建“涉农街镇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两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和宜居环境品质。

第四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四十七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科学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采取“土地整治+平原现代高效农业”、“土地整治+城郊现代都市农业”和“土地整治+山地特色生态农业”等土地整治模式，以优化、盘活、修复、提升为导向，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解决区域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质量退化等问题，同时注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第四十八条　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和提升粮食产能。

采取多种手段改善或消除耕地生产的主要限制性因素，构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第四十九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低效用地建设整治，重点实施“空心村”、闲散地整治等，控制农村居民点规模，优化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复垦工程，推进整治改善类和搬迁撤并类村庄的宅基地腾退、村庄废弃地和闲置地复垦，逐步收缩农村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着力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增加休闲绿地和防护林带，改善农村生活条件、景观文化和田园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第五十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

以采矿废弃地为主，大力复垦历史遗留废弃地，及时复垦生产建设新增废弃地，加快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废弃地，推广应用土地复垦先进技术，提高复垦土地农产品产能，提升复垦土地生态功能，加强复垦土地后期管护，防止复垦土地撂荒。

第五十一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农田开发建设，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和一般农业区等浅丘区域开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第六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转化路径，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产品供给能力，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

水资源的底线约束和高效利用，推动矿产能源结构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洛阳。

第一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五十二条　全面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

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将整合优化后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运用技术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统筹相关县（区）建立监管制度和政策，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得到有效保护，夯实生态系统碳汇基础。

第五十三条　构筑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河南省生态保护格局要求，构建“一带、四区、多廊道、多节点”的全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一带：严格执行《黄河保护法》和《湿地保护法》，加强北部黄河生态保护带区域性协作，结合上下游城市打造区域生态保护带，实现区域绿廊提质升级。推进黄河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疏通河道、退养还滩，恢复良好湿地生态环境。

四区：黄河阶地平原区在建设发展中应注重与黄河湿地涵养区保护的关系，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理念，打造黄河生态保护示范地；伊洛河谷平原区重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和城市河道，加强防洪堤防改造确保城市安全；黄土丘陵

浅山区应因地制宜进行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地质灾害治理，修复农业生产能力；南部山地涵养区以提高生态涵养能力为主，营造水源涵养林，减轻水土流失，加强森林植被防护，开展林业生态治理工程，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多廊道：以伊河、洛河、北汝河和涧河等水系作为生态廊道，打造河流生态景观廊道，生态改造与提升城市安全并举，实现流域高质量发展。

多节点：以自然保护地作为重要的生态节点，确保自然系统稳定性，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第二节　推动林草河湖空间保护与利用

第五十四条　林草资源空间布局优化和保护利用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进一步扩展造林绿化规模。加强林草资源管护与开发利用。

第五十五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全面践行让河湖休养生息的治水理念，突出重点河湖空间保护。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严格资源保护。

第三节　促进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五十六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矿产资源供给能力有所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业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三率”不低于部、省相关要求。

第五十七条　矿业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开展智能化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在勘探、建设、生产至闭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生产经营各要素实现数字化、自动化和协同化管控，实现其运行系统具备感知、分析、推理、判断及决策能力，推进现代化矿山建设。

第四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五十八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坚持空间均衡，按照强骨干、增调配、成网络的思路，科学谋划推进引调水工程，加强区域水源供水工程建设，结合省水网建设规划，谋划、建设市、县级水网工作，逐步构建“纲、目、结”现代水网体系。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强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通过黄河水

源等外调水资源、本地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

第五十九条　强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深入推进城乡节水降损。

第六十条　优化用水及水源结构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合理预留工业用水增长空间、生态环境适度用水、控制降低农业用水比例”思路，高质量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增长，合理配置农业用水与生产经营用水，适度控制生态用水过快增长，持续优化用水结构。

优化水源保障对象。按照“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配置原则，前坪水库、故县水库等优质水源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强化地下水应急储备功能，利用黄河水和本地地表水优先保障生产及生态用水，保护性开发利用本地地下水资源；非常规水源主要保障生态用水、工业用水，保留利用城镇自备井作为应急保障用水。

优化水源供给结构。持续推进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体系建设，加快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建设，实施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地下水井封停和城市区地下水压采行动，逐步减少城市取用地下水；推动城镇供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覆盖，压减乡村地下水开采。

第六十一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完善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保护，

营造绿色生态缓冲区。强化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建设，完善风险保障体系。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节约集约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勾勒出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新画卷。推进黄河阶地平原区、伊洛河谷平原区、黄土丘陵浅山区、南部山地涵养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以重点项目形式加速推进生态修复进度与成效。建立以节约集约为目标的用地模式，高效利用城镇及工业用地，盘活存量空间，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第一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六十二条　推进黄河阶地平原区保护修复

对黄河沿岸生态廊道进行修复提升。建设沿黄防护林网，打造黄河生态屏障带，开展沿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丘陵区生态防护体系，提升沿黄生态空间的生态效益与功能。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退化湿地修复，保障黄河干流生态系统安全。

第六十三条　开展伊洛河谷平原区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伊洛河谷平原区的水土流失生态修复。修复农田周边草地、沟渠、坑塘，提高农田半自然生态环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废弃宅基地复垦和植树复绿，加大基础设施特别是环保设施建设，加强村庄及周边区域绿化美化，建设美丽乡村、森林乡村。

第六十四条　推动黄土丘陵浅山区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生态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进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林质提升和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生态廊道，提升重要生态斑块的生态功能。加强重要生态斑块区生态修复，完成洛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清理规范整治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维护自然生态功能。

第六十五条　实施南部山地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南部山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强化南部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在饮用水源地水库周边地区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建设环库生态圈，保障库区生态良好、水质优良。

第六十六条　合理谋划重点工程

划定黄河阶地平原区、伊洛河谷平原区、黄土丘陵浅山区和南部山地涵养区 4 个修复分区。确定 4 项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分别为黄河阶地平原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伊洛河谷平原区生态

保护和修复工程、黄土丘陵浅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南部山地涵养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部署生态修复项目 23 个。

第二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六十七条　建立以节约集约为目标的用地模式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土地利用日常动态监测监管机制，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持续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第六十八条　高效利用城镇及工业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30%，2035 年下降 40%。有序引导工业用地增量发展、存量优化。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完善产业空间布局，协调好产业发展空间与用地保障的关系，形成圈层布局、链式发展、特色错位、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制定符合市场需求与城市发展规律的工业用地配置时序，从供给侧遏制城镇无序扩张、产业发展频繁换向导致园区经济形不成合力等现象。

第六十九条　有序推进存量空间更新

用好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政策。实现老旧工业区升级改造、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业遗存活化利用，土地复合利用，引导存量工业用地向新型产业用地

调整。

第七十条　稳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水平

逐步缩小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要以规划为龙头，科学合理安排各项土地的用途，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土地整治为途径，严格规划管理，控减建设用地总量；有序推进规划村庄撤并，控制规划保留村新建农村宅基地用地标准，积极推进乡村低效工业用地与村庄整治，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环境，释放农村闲置土地资源，从而实现农村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第八章　城镇发展与城乡统筹

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引导城镇发展模式更加多元合理，形成结构有序、功能完善的市域城镇体系和城乡协同新格局。统筹产业空间，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构建多层次城乡生活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形成特色化城乡发展模式和城乡风貌格局。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城镇化发展

第七十一条　城镇化策略

实施分区城镇化策略。中心城区“强中心”，持续吸引人口集聚。北部城镇密集区内各县与中心城区协同发展。南部生态发

展区特色化发展，适度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县城集聚。

实施城乡融合策略。以县城、小城镇、乡集镇建设为抓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县城产业发展和设施服务水平，夯实城镇化承载能力。分类推进小城镇建设，成为连接城乡的重要节点。做好乡集镇建设与发展，切实服务周边乡村。

实施设施均等策略。中心城市提升医疗、教育、文化等区域性综合服务设施的服务品质。县城高标准配置文教体卫设施及商业服务设施。提升小城镇和乡集镇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

第七十二条　形成“一核一区、双轴三廊、多组群”城镇体系

极化中心城市，建设多组团紧密协同的洛阳中心城区。培育若干功能完备的重点县城和中心城镇，推进人口向优势地区集中，共同推动北部城镇密集区高质量发展，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协同布局，带动周边城镇协同发展。依托陇海城镇发展轴、焦柳-呼南城镇发展轴，黄河生态发展廊道、洛河文化发展廊道、伊河文化发展廊道，培育沿线洛宁县城、长水镇、故县镇、嵩县县城、潭头镇、栾川县城、车村镇-白河镇、汝阳县城、内埠镇-蔡店镇为中心的 9 个城镇组群。

第七十三条　强心聚核，建设优质综合的组团式中心城市

中心城区以优化空间结构，有机融合农业、生态、城镇、文化空间，构筑大遗址生态文化绿心，提升发展品质为主要空间策

略。功能布局方向为“分层建构、综合组团、多元中心”，坚持民生服务空间优先，强化产业空间保障，增补生态与开敞空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伊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空间需求。

第七十四条　产城融合，打造特色鲜明的县级中心城市

综合考虑中心城市与县级中心城市在产业、交通、生态、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协同发展，依托现有建设基础，围绕先进制造、绿色产业、体育休闲、旅游集散与服务等战略功能做好统筹布局。

第七十五条　统筹布局，培育联城接乡的特色小城镇

建设 78 个小城镇。根据城镇化水平、城镇和产业发展基础以及区位条件和城乡空间组织特点，将小城镇分为重点镇和一般镇。突出特色化发展路径，北部城镇密集区小城镇重点强化特色产业功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与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协同发展。伊洛河谷及丘陵地区、伏牛山区的小城镇重点强化整体生态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城乡生活圈

第七十六条　构建三级城乡生活圈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都市生活圈、城镇生活圈和社区生活圈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都市生活圈重点提供高等级优质公共服务职能。城镇生活圈重点提供基础文教体卫设施及商

业服务设施，服务县域、镇域。社区生活圈结合邻里中心建设，配置各类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设施及警务室等公安基础设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保障居民生活安全。乡村地区按照“涉农街镇-中心村”两级布局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齐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第七十七条　完善各类基础服务设施配置

教育设施。推进小学向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集中、初中向重点镇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规划期末，在保证每个乡镇不少于一所中、小学的基础上，有序撤并人数较少的学校。

文化体育设施。围绕社区、中心村打造 15 分钟文体圈，建设“河洛书苑”等特色文化设施。规划期末实现每个街道、乡镇都有专门的文化中心及健身场所，每个社区、村都配置有文化和健身设施。

医疗设施。完善城区“三甲综合医院+区级人民医院（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城乡“县级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标准化村卫生室”的两类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期末市域每千人床位数达到 8.0-8.5 张。市、县均布局一所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

养老设施。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

现代殡葬设施。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

管理，建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全市至少建成 1 个不少于 2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县至少建成 1 个不少于 1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

第三节　保障先进制造和科技创新空间

第七十八条　优化市域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廊引领，两轴协同，三区联动，多点支撑”的市域产业空间发展格局，明确新时期洛阳产业空间布局优化路径。

打造郑（州）洛（阳）西（安）科创走廊，强化与郑州、西安等地的产业分工协作，引领未来产业转型升级。

培育洛济焦发展轴和洛汝平发展轴，优化提升区域产业分工及沿线城镇功能。

北部城镇密集区做好智能制造转型发展，南部生态发展区做好绿色经济特色发展，增强中心城区人口和经济要素集聚能力。

围绕 13 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九条　构建多元化创新空间，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培育申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力争国家大科学装置在洛布局。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升产城融合综合服务功能。

第四节　凸显全域城乡风貌魅力

第八十条　整体风貌特色

彰显“山河胜地、华夏古都、魅力名城”的洛阳全域城乡特色风貌，妥善保护洛阳市域范围内的自然生态和文化资源要素，统筹保护跨区域、县域大尺度地域特色资源区带，加强城乡建设与历史人文、自然景观要素有机融合，传承传统营建智慧，突出山水林田人文共生的城乡景观特征。

第八十一条　整体风貌格局和分区

构建“一河、一山、一心”的城乡整体风貌格局，确立沿黄生态风貌区、伏牛山地风貌区、古都魅力核心区的城乡风貌分区。

第八十二条　特色镇村

特色生态镇村依托山水资源本底，加强村镇与周边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特色产业镇村依托自身优势资源，展现新时期现代化镇村风貌。特色文化镇村依托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在城乡建设中突出文化要素，展现地域文化特色风貌。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

全面保护传承优秀中华传统文化，围绕 “最早的中国”“天下之中”“全景中国”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

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担当“一带一路”文化交流节点和开放先锋城市，大运河文化、黄河文化、河洛文化中心城市。建设国际旅游文化名城，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带动全域整体协同发展。

第一节　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第八十三条　保护目标

构建全域全覆盖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格局和保护名录，全面保护、合理利用、系统传承优秀中华传统文化，兼顾地上和地下、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展示，全面讲述洛阳的五千年中国故事，塑造古今相映的城市文化形象。

第八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

保护市域“一区三廊四线多点”的历史文化遗产空间格局及其依存的“三山三水多片”的自然景观环境。

第八十五条　五都格局和历史城区整体保护

整体保护洛阳盆地的山水环境，结合城市周边大遗址构建城市生态空间。保护山体及阙口的自然形态，邙山、周山等浅丘严禁开山平地，控制近山用地形态，城市与山体界面宜蜿蜒多变。保护伊河、洛河、瀍河、涧河河道及生态环境，水边宜布置生态空间和公共空间。

充分挖掘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全面保护各项历史文化遗存，推进活化利用，让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更好融入城乡建设。整体保护五都贯洛的都城遗址序列及其城址格局特色。

保护老城历史城区山环水绕的城址环境，城垣、护城河格局，街巷尺度和空间肌理。保护能够体现洛阳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建（构）筑物、公共空间、城市轴线，以及古树名木、古井、牌坊等历史环境要素和历史水系。

保护涧西历史城区 “远山环抱，近水相依”的山水格局和空间环境，以及 “三区一带五轴”的整体空间布局。保护以广州市场、上海市场为核心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护由中央绿化带、西苑路绿化带为主骨架的绿地系统，保护毛主席雕塑和西苑路绿化带内的景观雕塑，保护古树名木。

第八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保护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涧西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等已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加快洛阳市历史地段认定工作，全面保护历史遗存丰富、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相融合，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并保存一定文化环境的地段。

第八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建立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体系，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落实保护措施。加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

环境的整体保护。

将传统格局完整、风貌保存较好的古村镇纳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体系。

第八十八条　世界文化遗产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申报，落实已有保护规划和管理规划的相关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依法保护。建立洛阳市红色革命遗产资源的分级分类保护体系。加强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八十九条　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推进洛阳市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工作，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制度。进一步开展工业遗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挂牌保护。保护与历史文化相关的自然山水环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古树名木等。

第九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整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第二节　促进大遗址保护与国土空间协调

第九十一条　大遗址保护总体要求

严格遵守各大遗址的保护条例和保护规划。大遗址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内的镇村建设，满足

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重点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与遗址保护展示无关的建筑。环境控制区内的山形水系不得随意改变，已划为国家风景名胜区的地带，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管理，与大遗址的管控要求不一致时，从严执行。

大遗址保护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叠加的区域，优先考虑大遗址保护要求。大遗址的管控要求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不一致时，从严执行。允许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按照大遗址保护与管控的要求，报批为遗产保护与展示用地，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大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九十二条　大遗址利用引导

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大遗址范围内鼓励保护展示功能与其它功能复合。鼓励结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生态保护，发展有机农业，建设大地景观和生态隔离带。

推动隋唐洛阳城、汉魏洛阳城、二里头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深化历史文化遗产利用传承

第九十三条　文化展示利用原则

坚持“保护第一、最小干预”原则。融入区域文化旅游廊道

建设。构建文脉串联、自然与人文联动的全域文旅融合格局。

第九十四条　历史文化资源整体展示

整体保护展示历史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沉浸式文旅目的地。

第九十五条　促进全域文旅融合

强化洛阳盆地历史文化资源展示服务功能，提升旅游接待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文交往中心。

依托中心城区周边山体打造文化生态景观区，发展乡村度假、郊野休闲游。

第十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构建生态文化魅力突出、历史文化空间与当代城市空间和谐共融的山水城文空间网络。建设配套完善、特色鲜明、与洛阳深厚文化底蕴相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城市居住体系，促进规划用地合理布局，优化职住空间。以多个特色产业组团为抓手，保障产业创新空间供给，推动城市新发展动能集聚。突出城市风貌特色，优化蓝绿空间网络和开敞空间体系，彰显文化内涵和生态本底魅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功能结构优化和人居品质提升。

第一节　明确空间结构和分区指引

第九十六条　总体格局

构建“文化绿心、分散组团、山环水润、轴线传承”总体格局，促进山水生态空间、历史文化空间和城镇发展空间有机融合。

保护邙山陵墓群、隋唐洛阳城洛南里坊区、汉魏洛阳城大遗址和夹河滩地区等重要文化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分板块布局。生活区邻近夹河滩古都遗址文化生态绿心，产业区沿交通走廊环绕城市外围。划分涧西、涧东、道北、洛南、伊滨、偃师、孟津七大城市综合组团，组团内部进一步划分为若干单元，均衡布置生产与生活功能。中心城区各组团、中心城区与新安、宜阳、伊川外围城市组团之间通过快速交通走廊连接，依托山水环境或交通廊道形成生态隔离空间。延续传承汉魏洛阳城中轴线、隋唐洛阳城中轴线等历史轴线和涧西新中国城市轴、改革开放现代轴、未来城市发展轴等城镇发展轴线，共同引领空间秩序。

第九十七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一主一副两片”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主”即洛阳主城区，包含涧西、涧东、道北、洛龙、伊滨组团。是华夏文明保护传承核心区域，洛阳“先进智造和创新基地、中原城市群副中心”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城市级行政、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产业创新中心。

“一副”即偃师副城区，为偃师组团。是华夏文明保护传承重要地区，郑洛西科创走廊的重要节点，伊洛河滨河生态城区，城市级旅游服务副中心。

“两片”即孟津城关片区和吉利-白鹤片区，为孟津组团。孟津城关片区是以现代教育、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区。吉利-白鹤片区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中西部重要的现代化工基地。

第九十八条　规划分区

依据中心城区的主导功能划分两级规划分区。中心城区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第九十九条　城镇发展区管控

居住生活区。将主要居住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要布局居住用地和居住配套设施，鼓励兼容中小学教育设施、养老设施、公用设施、为居民服务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引入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特殊医疗设施和加油加气站用地。

综合服务区。将开元湖片区等市级和区级行政办公用地，洛阳市博物馆、体育馆等市级和区级大型文化、体育、医疗设施用

地，伊滨职教园区等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集中区域及周边服务配套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鼓励兼容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绿地和广场，限制引入工业、物流仓储、 批发市场、大型商业和加油加气站。

商业商务区。将洛南、洛北城市中心、各组团中心、涧西科创小镇、功能置换的央企大厂、老城历史城区（局部）等科创文创办公和文化旅游服务区域划入商业商务区。主要布局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的用地。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兼容文化旅游、科研创新等功能；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工业发展区。将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智能制造、技术中试、高端石化主导的工业组团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工业区办公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防护绿地；限制引入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物流仓储区。将洛阳高铁物流中心、洛阳航空港物流中心、洛阳北站物流中心等大型物流用地集中划入物流仓储区。主要布局物流仓储及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物流仓储配套的办公设施、服务设施和防护绿地；限制引入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绿地休闲区。将城市、片区级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河开敞空间、铁路和公路等廊道防护绿地划入绿地休闲区。主要布局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等用地，可兼容少量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等用地，限制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交通枢纽区。主要包括北郊机场、龙门高铁站、洛阳站及其他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用地，鼓励兼容配套商业商务、仓储物流、公用设施用地和防护绿地，限制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战略预留区。主要指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无法明确具体功能或有大遗址特殊保护控制要求的区域，包括大遗址保护范围留白和其他留白两类用地。大遗址保护范围留白用地内的功能需符合相关文物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及其他相关保护要求，并由下位规划予以明确；其他留白用地功能可视具体项目需要确定，并在下位规划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条　用地结构优化

重点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障产业用地拓展，增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逐步腾退隋唐洛阳城遗址、邙山陵墓群、尸沟乡商城遗址等大遗址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规定的现状建设用地。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

中确定。

第一百零一条　主城区功能布局和发展重点

统筹洛北、洛南、伊滨三大城市板块的功能组织和结构优化。

洛北板块聚焦改造升级，坚持城市更新与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并行，加强大遗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工业遗产保护展示，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公共配套功能，推动老旧小区提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小微公共空间改造，更好展示古都风貌。整合西工商业服务中心、涧西商贸中心和老城文化旅游中心，建设洛北城市复合职能中心，有序推进周边地区传统商圈转型，重点培育文化旅游、特色商业、商务办公等功能。

洛南板块聚焦完善提升，积极布局高端制造、高端服务等“双高引领”产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电子信息、大数据等高端产业，培育壮大金融、信息、商务等高端业态，引进接轨国际的酒店餐饮、中介服务龙头企业，提高产业集聚、商业配套、生态宜居水平，增强现代化新城功能。整合开元湖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和洛阳市博物馆、体育中心等重要公共设施，建设洛南城市复合职能中心，重点培育商务金融、文化会展、高等教育等功能。

伊滨板块坚持产城融合，加快支撑型、引领型、地标型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未来轴沿线建设，保护传承好汉魏洛阳城中轴线，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高端商务服务、会展服务等产业，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推进建设“科技产业新

城”。

第一百零二条　偃师副城区功能布局和发展重点

偃师副城区作为洛阳东部经济增长极，郑洛西科创走廊的重要节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三大风口产业，形成洛阳高端制造业基地；依托“最早中国”二里头文化遗址，构建华夏文明保护传承重要节点地区；通过山水城市营造，构建伊洛滨河生态城。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市级旅游服务副中心。完善文旅服务功能，补充教育、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塑造城市魅力生活空间。

第一百零三条　孟津城关片区功能布局和发展重点

构建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孟津区政治、经济、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孟津城关片区中部为生活区，定鼎大道以东、金谷路以西为产业区。结合城市更新行动优化老城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新城设置综合服务中心，集聚行政办公、文化博览、教育医疗、综合商业、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功能，以及金融商务、科技研发、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功能。

第一百零四条　吉利-白鹤片区功能布局和发展重点

统筹黄河南北两岸的产业园区，建设安全韧性、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的城市片区。

第二节　构建便利均好的宜居生活圈

第一百零五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促进职住平衡

促进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有序增长和集约利用，优化职住空间。规划涧西、涧东、道北、洛南、伊滨、偃师、孟津七大城市居住片区。

第一百零六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建设“片区-社区-邻里”三级邻里中心服务体系，面向全龄化、多样化人群，构建社区生活圈。片区中心是区级公共服务功能的补充。社区中心重点配置中学、社区医院、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等配套设施。邻里中心围绕“一站式”服务建设，配置小学、幼儿园、社区活动中心、便民市场、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型健身场所、快递货物集散站等便民设施。

第一百零七条　完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优化住房供给区域及类型。

第三节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一百零八条　推动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构建便捷高效、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与城市发展结构相协调，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向多极化、多中心发展，提升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重点强化高等级公共文化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建设一批具有重大文化影响力的标志性文化设施，培育洛阳“东方博物馆之都” 和“遗址公园城市”。

第一百零九条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建设供给丰富、优质多元、文化特色突出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提升现有洛阳市级、区级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能力。推进洛阳市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鼓励建设专题类博物馆、展览馆、艺术馆，提升原有文化设施品质，新建重要文化设施宜结合城市特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设置。

第一百一十条　优化教育科研设施

构建均衡优质、创新多样、产教融合的教育科研设施体系。围绕洛阳主导产业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产教融合。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

构建开放共享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完善洛阳市体育中心承担的综合体育馆和专业训练馆城市服务职能，加快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结合绿地广场设置运动场地和健身器材，建设便民利民体育场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均衡配置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体系完整、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高质量现代卫生健康

服务体系。结合未来中心城区人口分布情况，依据建设标准，合理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障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设施

形成分布均衡、功能完善、全民共享的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网络。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第四节　推动创新转型，保障先进制造业空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培育高水平创新城区

打造伊滨科技城和国家级高新区创新中心。加快伊滨科技城和龙门实验室融合发展，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服务业主导产业，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

第一百一十五条　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培育壮大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前瞻布局储能与氢能、关键战略材料、生物制品与健康服务、大数据与智能机器人等未来产业。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划定工业用地红线，保障中心城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用地。

集约节约提升工业用地绩效。推动中心城区存量低效工业用地优化提升，从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环境效益等方面，强化工业用地的用地效率和综合效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构建开放联通的货运物流体系。打造四大核心综合物流枢纽和开放平台；培育两大全国性物流节点；建设一批与产业深度融合的特色物流基地。完善货运物流交通组织，构建“环+放射”式的高效货运集疏运体系。加强危险品物流全过程监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完善现代化服务功能体系

培育现代化商务金融体系，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布局。构建多层次、多中心、全覆盖的商业服务设施网络，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高文旅服务能力和设施国际化水平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文旅设施国际化水平，改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配套。打造一站式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支撑洛阳创建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五节　优化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第一百二十条　构建网络型蓝绿空间格局

构建多层次、网络型的蓝绿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构建“一心四带、多廊多园”的网络结构。

培育大遗址文化生态绿心，严格遵守相关文物保护的要求，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减量控制绿心内各种建设，提升整体风貌和生态环境品质，保障备用蓄滞洪区功能。适度发展旅游休闲、农业观光、文化展示等。

依托黄河、伊河-洛河、邙山、万安山-龙门山构建四条生态保护带。

依托陇海铁路、连霍高速、焦柳铁路、郑西客运铁路、西南环城高速、二广高速、龙门大道、郑洛第三高速、汉魏大道、邙岭大道等重要交通走廊构建城乡绿化廊道。依托瀍河、涧河构建文化景观廊道。

第一百二十一条　建设完善的绿地系统

构建布局均衡、类型多元的绿地体系。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的公园体系。注重防护绿地管控。加强铁路及高速公路两侧防护管控；严格控制具有安全和环境影响的工业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以及城市高压走廊等基础设施管线两侧防护距离。结合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及交通枢纽等地区统筹设置广场用地，与城市避灾应急场所设置紧密结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完善通风廊道格局

完善通风廊道格局，严格控制廊道内的建设规模，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提升中心城区整体空气流通性。

第六节　提升城市空间风貌品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划定特色风貌分区

按城市建设风貌区、镇村建设风貌区、郊野开敞风貌区，实施分类风貌管控指引。城市建设风貌区内，根据传承文脉、依山傍水、现代魅力的特色资源禀赋，塑造空间紧凑、形态和谐、天际线优美的景观风貌。镇村建设风貌区内，根据山前特色、田园特色、历史特色的镇村资源禀赋，塑造绿色生态、城野交融、体现文化底蕴的特色村镇景观风貌。郊野开敞风貌区内，塑造以山地、田园、河域及大遗址自然生态环境为主的景观风貌，控制开发建设，保持自然生态风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塑造城市特色轴线

在城市历史营城空间轴线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城市发展进行传承和延续，营造历史轴线和现代城镇发展轴线交相辉映的特色景观。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升滨水空间景观

加强河道水系沿线生态景观廊道建设，修复生态岸线，改善环境品质。巩固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重点优化洛河、伊河、瀍河、涧河等沿河用地功能，强化不同区段特色，打造滨河特色场景，形成蓝绿相间的生态网络空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城市景观眺望系统

明确历史文化地标、现代公共建筑、山体等眺望点，构建“看历史、看山水、看城市”眺望视廊，展示历史轴线、自然格局、标志性空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城市开发强度控制

基于整体山水格局、历史文化保护、城市空间秩序，按 5 级强度分区管控。

第七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行动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以人为本，实施城市更新

规划引领，产业优先。识别重点空间与连片开发区域，以历史文化片区、城市轴线、重点交通枢纽节点等为主要更新内容，带动城市品质整体提升，梳理腾退低效、零散碎片产业空间，引导优质产业集聚连片发展。

民生为本，共建共享。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需求，改善居住条件，补齐设施短板，优化交通条件、提升环境品质，支持住宅适老化改造，逐步完善“十五分钟生活圈”。

重点突破，有序推进。注重历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坚持“留改拆”并举，合理控制拆除重建类规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分区施策，指引城市更新

积极引导 8 个重点更新片区、14 个更新单元，突出特色、完

善功能，形成新的城市增长极。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统筹利用

第一百三十条　目标策略

坚持综合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功能。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功能注重平灾结合、平战结合。涉及文物和大遗址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应严格遵守相关保护要求。

第一百三十一条　分类分层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0～-15 米）、次浅层（-15～-30 米）地下空间。次深层（-30～-50 米）、深层（-50 米以下）地下空间为远景开发预留。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地下空间管制措施

地下空间分为适建区、限建区、已建区和禁建区进行空间管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和利用地区

以近中期轨道交通线网的开发建设为支撑，通过轨交站点的建设，推动周边地下空间的同步开发。重点选取城市公共中心、交通枢纽及金融核心区等区域，进行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建设，提升地区综合服务能级。

第九节　明确城市“四线”划定管控

第一百三十四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将市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主要的防护绿地等划定为城市绿线。

区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次要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在下位规划中具体划定。对影响城市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鼓励在公园绿地内的草坪、林下空间及空闲地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域，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建设、休闲游憩等户外活动需求，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提升公园多元服务功能。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将洛阳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洛河、伊河、涧河、瀍河等主干河流水系、各种景观型和功能型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划定为城市蓝线。

严格控制蓝线范围内水体资源及两侧滨水绿地资源；严格控制蓝线范围内水系的连续性、公共性和开放性；相关水体管理单位确定管理范围的伊河、洛河、瀍河、涧河等水体的蓝线范围不得变更，并鼓励在原有蓝线范围内新增绿地。其余规划未确定的

水系蓝线在下位规划中进一步划定。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将中心城区重要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

对洛阳中心城区范围内市级层面已经确定的交通设施、水、热、电、燃气、消防等主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城市黄线。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的黄线在下位规划中进一步划定。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一百三十七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将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定为城市紫线。具体包括：洛阳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和涧西工业遗产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其他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建筑保护范

围。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依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确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具体以人民政府公布或专项保护规划划定的为准。

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体系

立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定位，构建高效通达的对外交通网络，全面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和交通结构，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第一节　强化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第一百三十八条　铁路网络

加快推进呼南高铁焦洛平段和呼南高铁豫西通道高速铁路建设，形成“十字形”的高铁网络格局。启动洛阳-十堰铁路前期研究。远景预留洛银高铁通道和郑西高铁第二通道。

推动郑巩洛城际、郑登洛城际、洛济焦铁路与市域（郊）铁路融合发展，形成郑洛间多通道衔接格局，保障和提升交通效率。

推进焦柳铁路和洛宜铁路改线。建成三洋铁路，规划洛宜铁

路-三洋铁路-浩吉铁路联络线、卢氏-宝丰铁路。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速公路网络

落实《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实施宁洛高速、二广高速、盐洛高速洛阳段改扩建；规划新增洛阳-汝州-郏县-平顶山高速；向北延伸沁阳-伊川高速，经孟州市、沁阳县衔接山西省晋城市；规划新增宜阳-嵩县高速。规划期末形成“三横三纵三环”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连霍高速、二广高速、盐洛高速、宁洛高速、洛卢高速、洛栾高速规划新增出入口建设，支撑城镇空间结构与中心城区对外交通疏散。

第一百四十条　航空

打造北郊机场成为重要的旅游干线机场、通用航空和中西部重要的货运机场、重要的飞行训练基地，近期按照年旅客吞吐量 550 万人次进行机场设施扩建，远景按照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320 万人次规模，预留机场设施用地空间。

发展通用航空，建成洛阳龙门（万安）通用机场，规划洛宁、嵩县通用机场，适时启动汝阳、宜阳、新安通用机场前期研究工作。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的市域交通网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市域普通干线公路网络

规划形成“五横三纵”普通国道网络，“五横”为 G310、G343、

G344、G311、G345，“三纵”为 G241、G208、G207。规划布局“九横七纵三联”普通省道网络:“九横”为 S310、S312、S313、S314、S315、S317、S319、S322、S325，“七纵”为 S237、S240、S241、S242、S243、S244、S324，“三联”为 S511、S521、S539。

第一百四十二条　市域轨道交通

适时推进《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21-2035)》确定的市域轨道交通线网方案实施，实现市域轨道与城际铁路融合发展，承担轨道快线功能。

S1 线与郑巩洛城际铁路、洛三城际铁路融合发展。S2 线与郑登洛城际铁路融合发展。S3 线与洛济焦城际铁路融合发展。

第一百四十三条　北部城镇密集区骨架道路网络

加强洛阳中心城区内主城区与各片区间的交通联系，构建洛阳中心城区向外放射的北部城镇密集区骨架道路网络。洛阳中心城区至新安县，规划新增新安县南环路-铁磁路-联盟路、宁洛高速机场西路收费站与 G310 连接线。洛阳中心城区至宜阳县，规划新增宜阳县北环-河洛路，提级红旗东路-S315-开元大道，贯通宜阳县南环-南山大道。洛阳中心城区至伊川县，规划新增龙凤大道-丝路大道、滨河东路-王城大道、G208-伊滨西路。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旅游交通组织

落实《河南省旅游公路网规划(2022-2030 年)》，推进“黄河古都”“生态伏牛”一号旅游公路建设，以及 S312 旅游公路支线建设。市域内布局三级旅游交通集散中心，洛阳主城区为集

散主中心，偃师区、栾川县为集散副中心，孟津区、宜阳县、新安县、伊川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小浪底镇等为旅游集散节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内河航运建设

落实《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2-2035年）》，推进洛河（牡丹大桥-伊河洛河交汇处）和伊洛河（伊河洛河交汇处-伊洛河入黄河口）旅游航道建设，作为大运河河南段组成部分；建设洛阳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依托小浪底库区和西霞院水库，发展黄河水上旅游。

第三节　提升物流枢纽服务能力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服务型和商贸型国家物流枢纽

依托洛阳西-磁涧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铁路货运枢纽。依托洛阳机场培育发展航空物流，增开国内国际物流航线，提升洛阳机场货运服务能力。依托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洛阳市综合保税区，加密中亚、中欧班列开行班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物流枢纽节点体系

推进东方红（洛阳）国际陆港、华晟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园、洛阳市综合保税区、洛阳空港物流中心4个物流园区建设。

规划洛阳国家铁路二级物流基地（洛阳西站-磁涧站）、洛阳红山多式联运中心、中储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国能黄河（国

联铁集）物流园、高铁快运物流园区（李屯动车所）、汝阳公铁联运物流园、洛阳化工物流园、洛阳现代物流产业园孟津冷链园等 8 个全国性物流园区。

规划布局多个区域特色物流基地（中心），促进交通物流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城市交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城市交通结构

继续保持良好的绿色出行本底优势，洛阳主城区内部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慢行比例（步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低于 40%；偃师副城区、孟津城关片区、吉利-白鹤片区内部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城市道路网络

洛阳主城区规划形成“四横四纵”的城市快速路网络，承担组团间快速联系。“四横”为北环快速路、九都快速路（中州路东延）、古城快速路、南山大道；“四纵”为丝路大道、王城大道、三川大道、汉魏大道。规划形成“四横四纵”一级主干路网络。“四横”为邙岭大道、瀍涧大道、开元大道、伊洛路；“四纵”为火炬大道、周山大道、新伊大街、光武大道。

偃师副城区规划新增新 G310，与现状老 G310、中州路、洛偃快速通道、南山大道，共同形成 5 条通道，加强与洛阳主城区

的衔接。规划布局 S317、S539、S314 以及北环路，打造外围环路。规划布局夏都大道、杜甫大道、商都路、文化路，强化偃师副城区内部南北向联系。

孟津城关片区规划新增火炬大道-小浪底专用线，与现状 S241-X022-X003、王城北路、洛吉快速通道、G208，共同形成 5 条通道，加强孟津城关片区南北向联系以及与洛阳主城区的对接。吉利-白鹤片区规划布局吉利南环、沿黄快速通道 S312、S317、黄河大道、瀍源大道西延等，强化本片区与南北向道路的衔接。

第一百五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

加快推进《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21-2035)》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方案实施，1 号线二期工程向东延伸至枣园；2 号线二期工程向北延伸至机场，向东延伸至伊滨组团，设支线至伊滨组团东侧天囿牡丹园；3 号线串联道北、涧西、高新、洛南等单元，至伊滨组团，设支线至龙门石窟景区和龙门高铁站。

第一百五十一条　常规公共交通

构建层级明晰、特色鲜明的“快、主、支、微+特”多层次公交线网结构。公交车万人保有量不低于 15 标台，常规公交车辆进场率不低于 90%。结合城市对外枢纽和公交场站布局，构建分层级的公交枢纽体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共交通与空间发展

推行 TOD 导向开发，加强公共交通场站、枢纽用地综合利用，

引导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混合开发。建立可持续的交通与土地开发关系，引导空间资源向公共交通走廊聚集，利用公共交通系统引导和支持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保障城市交通效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综合客运枢纽

加强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常规公共交通衔接，配套设置公交枢纽和首末站等设施，打造综合客运枢纽，兼顾对外客运服务、内外交通集散和城市公共客运组织。

第一百五十四条　慢行与绿道系统

打造公交+慢行为主体的古都绿色出行模式，实行慢行友好策略，提高道路慢行空间占比，完善慢行、公交、机动车之间的衔接。结合洛阳市城市山水人文特色，构建独具特色的滨水、街区、文化、郊野、山林乐道（绿道）网体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停车系统

完善停车政策体系，优化调整停车供给结构和设施布局，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供应系统。提升停车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实现停车设施的高效、便捷利用。

第一百五十六条　优化交通设施布局与大遗址保护的关系

新建交通基础设施应避让大遗址保护范围。选线与大遗址保护要求有冲突的，应优先处理好与大遗址保护的协调，在专项规划和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布局方案，建设前需按照大遗址保护要求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大遗址保护范围内既有的交通设施，应按照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适时启动外迁。

第十二章　安全韧性和基础设施

统筹基础设施布局，打造绿色、集约、智能、安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强化全域风险防控，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与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城市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救灾体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提升全域应急防灾水平

避让高风险区域。项目在选址建设前进行风险评估，合理避让高风险地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强化风险预警和防控。强化多灾并发和灾害链式反应风险分析，构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

提升综合防灾能力。中心城区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

施。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功能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全面提升城市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第一百五十八条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健全救援防护系统。推进建立以应急管理平台和应急指挥场所为中心，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支撑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以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引领人防工程体系建设布局。建成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推动市区两级消防指挥场所智能接处警建设，按照“全域覆盖”原则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到 2035 年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完善避难疏散系统。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及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形成就近避难、畅通可达、安全高效、多灾兼顾的分级分类避难体系，加强平灾转化能力，预留转换条件。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及各县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并健全配套设施。以开放式的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级、多路径、适应多情景的应急救援网络。保障在极端灾害情况下城市各对外方向不少于 2 条道路畅通、各组团之间不少于 2 条贯通道路。

提升应急医疗系统。健全功能完善、反应快速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构建覆盖城乡、衔接顺畅的医疗急救服务体系。结合城市居住区、集中公共活动场所和大中型避难场所，加强急救站的建设和预留，中心城区建设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构建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建设供水、供电、油气、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完善重大供水设施双水源、双电源、双回路及清水互联互通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区域性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系统长输管线、重要场站防灾能力和防护空间建设，推动通信路由、枢纽节点、数据中心等核心功能设施设备的冗余设计及安全备份，推进交通枢纽、道路隧道桥涵、轨道交通、物流等重点设施灾害隐患治理，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第二节　建立高效完善的洪涝防治体系

第一百五十九条　构建流域防洪减灾体系

加强流域统筹，发挥小浪底水库、陆浑水库、故县水库防洪调蓄功能，加快标准化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建设及滩区综合治理，强化应急与调度措施。为提升防洪减灾能力，谋划建设新安水库、寻峪河水库等大型水库和阳光寺水库、隍城水库等中小型水库。

通过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进一步研究伊洛河夹滩自然滞

洪区范围进行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规划期内，自然滞洪区范围依据《黄河流域防洪规划》等专业规划的修编动态调整。预留《黄河流域防洪规划》《黄河流域综合规划》等规划的防洪工程空间，保障黄河保护治理工程建设需要。到 2035 年，伊河、洛河在中心城区内城市防护区段堤防标准达到 100-200 年一遇、中心城区内乡村防护区段堤防标准达到 20-100 年一遇；涧河、瀍河堤防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他河流堤防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各县中心城区伊河、洛河堤防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他河流堤防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

自然滞洪区的管理与运用按照流域综合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执行。自然滞洪区内各类建设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一百六十条　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贯彻落实韧性城市理念，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和管网建设，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优化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引导绿地低地化改建，完善超标应急管理措施，着力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5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达到 2-5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达到 30

年一遇；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

第三节　完善安全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建设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

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构建城市多水源供水体系。按照适度超前、绿色智慧、集约整合、城乡一体的原则，推进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工业生活分质供水，推进城乡高品质供水及供水系统智慧化建设。

供水共建共享，调蓄共联，提高供水安全保障。加强区域供水“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中心城区管网向周边乡镇延伸，强化中心城区内设施共建共享、管网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供给能力充裕、应急保障有力、系统安全可靠、运管智慧高效、城乡协同一体的城乡供水体系。

强化水源保护，确保居民用水安全。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强故县水库、伊南水源等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推进地下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健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体系与保护机制，全面系统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第一百六十二条　构建提质增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完善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以

雨污分流、控源截污为原则，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至 2035 年，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城镇污水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加强和完善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中心城区优化排水分区，完善中心城区外围污水管网系统及截污系统，稳步推行老旧管网改造，构建高效韧性、干支管配套的污水排放系统。

第一百六十三条　打造减污降碳的再生水利用系统

提升再生水水质标准，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高标准建设，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建设绿色低碳的能源基础设施

节能降耗，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稳步提高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和比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坚持“源网并重”，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以接受河南省内外清洁电力为主，在适宜地区建设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发电站等清洁能源电厂。

构建多方向、多途径气源互联互通的高效、安全、清洁供气系统。至 2035 年，城市居民气化率达到 100%。形成市域高压管网输气，区域次高压环网输、配气网络，合理布局供气设施，平衡市域用气。

发展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体系。坚持发展集中供热为主，充分利用天然气、电、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为辅助的低碳、环保、高效供热方式。至 2035 年各县城供热普及率达到 70%以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建设智慧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构建新型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加快 5G 网络、千兆网络、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通信网络结构，提升网络保障能力，建成覆盖全域的新型网络信息系统。

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大邮政物流设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机械化收运率达到 70%，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采用“大分流、小分类”的分类收集模式。

构建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区域统筹处理”的模式。

统筹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为提升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实施效能，建立衔接有序、权责清晰的空间规划传导体系，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工作，完善体检评估反馈机制，健全各项空间管控政策，落实近期重大项目的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一百六十七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管理主体责任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强化规划严肃性，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规划。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健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环节

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洛阳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一百七十条　强化规划传导

探索市级-县（区）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加强对于战略空间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的结构引导。

完善总体-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风貌特色划定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进一步细化“总体-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城镇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立“城区单元+乡镇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格局。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业农村单元，按照空间特色划定郊野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或通则式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第一百七十一条　统筹专项规划

强化对涉及开发保护活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协

同安全防护、资源利用、要素配置、文化特色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创新特色型地区的规划管控策略。针对大遗址绿心、夹河滩、市域文化廊道、城市近山近水等特定生态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和有待协同的跨界地区，开展专项规划研究，统筹协调各类资源保护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关系。

加强对风险区域的规划编制管控。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应编制专项规划，或由应急主管部门出具专业评估报告。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易燃易爆危险源等风险管控范围内的项目，应编制详规深度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以及安全防灾专项评估报告。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反馈调整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强化对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对战略机遇落地、重大项目实施给予合理预判，推进洛阳特大城市建设。跟踪城市空间品质问题，依据“总量控制、区域调配、

奖优减劣”的原则，推动规划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依托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构建洛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整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级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市域统一、县（区）联动的平台。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完善空间管控政策体系

建立刚弹结合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内实

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农业和生态空间采取“分区准入+用途管制”模式。

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制度。建立适合洛阳市的空间管控政策体系。遵循市级确立管控规则、各县落实管控细则的原则，建立以“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实施许可”为主要手段的综合管制政策，实现统筹发展；建立以“协调机制+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协调管控机制；建立以“单元规划、总量控制、动态平衡”为主要手段的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管控机制。

满足重大项目建设空间需求。加大国家重大国防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建立和完善用地保障机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

探索支持规划编制实施开展的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分区规划、单元控规编制的技术要点、成果标准、入库细则，确保编制过程清晰有序，编制成果规范统一，各类数据上下贯通，规划要求明确落地。

第五节　统筹推进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百七十七条　近期重大项目

编制国土空间五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衔接“十四五”规划，加强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类专项规划，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

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生态修复方面，实施豫西山地生态保育和修复、农田生态修复、草地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推进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牢筑“中原水塔”。

国土综合整治方面，谋划实施 2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涉及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和伊川县彭婆镇。重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用地整理、土地整理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

基础设施方面，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加快推进呼南高铁豫西通道尽快开工建设，以轨道交通网、高速公路网、国省道提升、机场等为重点的交通设施建设工程。推进一批防疫应急、城市消防、防洪排涝、抗震、人防等防灾减灾设施和强化救援能力项目，构建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加快建设洛阳国际会展中心，持续推进高中外迁，推进一批教育集团、学校联盟、结对共建项目。建设 5 个以上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伊滨医院，推进医疗卫生合作和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优质医疗资源共享。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以伊滨科技城为龙头，推动科技产业社区建设，构建四位一体的人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新材料产业体系；依托中石化及上下游优势企业，推动石油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发展，全力支

持百万吨乙烯项目落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坚持新能源产品制造和开发利用并重，抢占新能源乘用车市场，集聚中州时代、中航新创等新能源龙头企业。

城市更新方面，重点实施涧西区涧河沿岸片区、西工区城市阳台东下池片区、火车站金谷园片区、瀍河区金家街片区、洛龙区关林-南王片区、金元故城片区、上海市场片区等片区更新。三年内完成重点片区的征迁安置、公建配套、核心产业项目建设等重点任务，探索建立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实施模式、支持政策、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体现洛阳特色、彰显城市形象的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形成可复制经验，而后在各县、区全面推广，形成常态化、可持续的城市更新工作模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近期建设布局

围绕重大项目布局，近期建设空间主要分布在伊滨科技城、绿色石化先进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高新区创新中心等区域。

附件：1.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4.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5.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6.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7.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和社区生活圈规划图

8.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9.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1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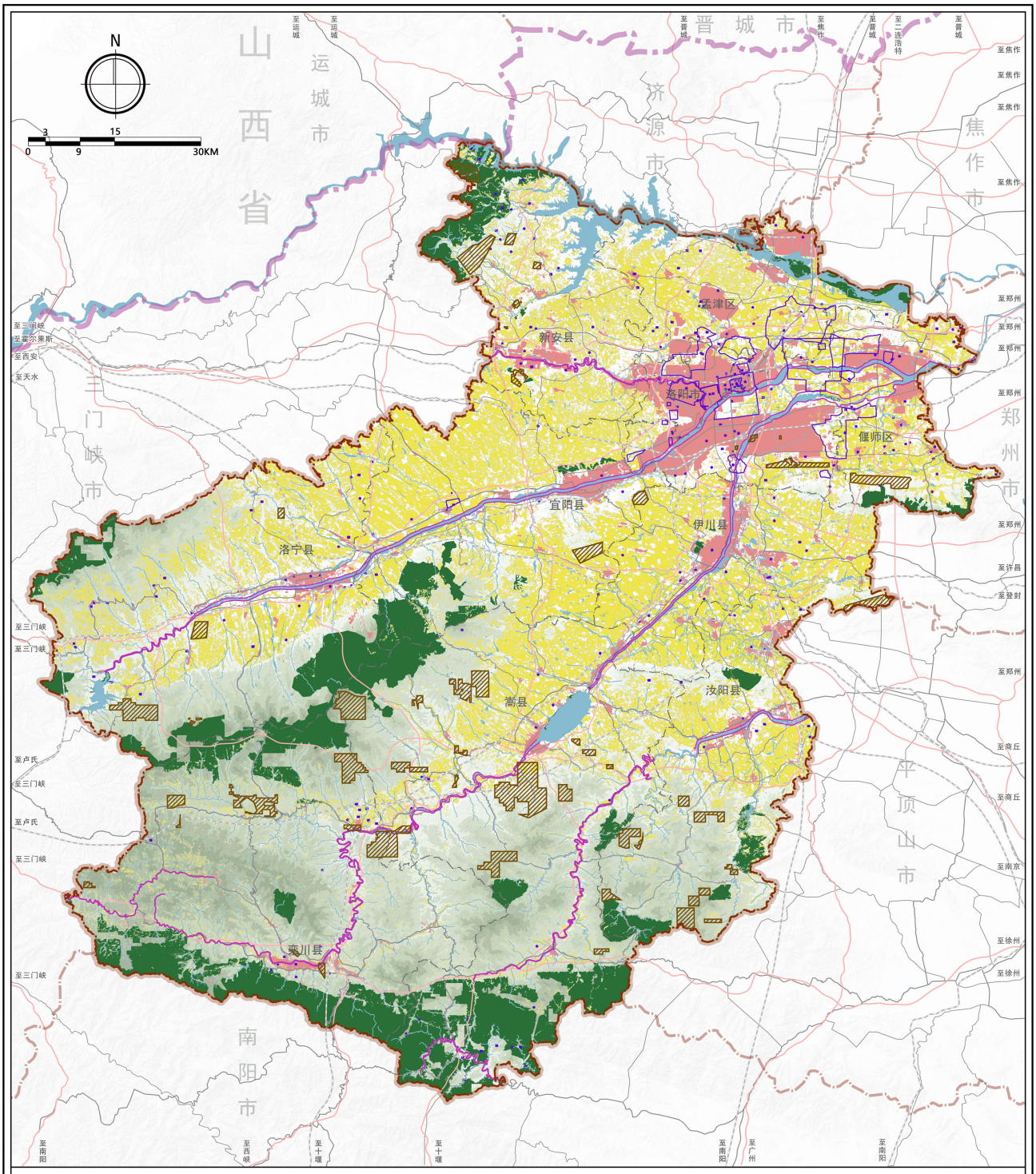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洪涝风险控制线	市级行政界线
生态保护红线	铁路	省级行政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	高速公路	山体
矿产资源控制线	普通干线公路	水系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县级行政界线	

备注：图例中●代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2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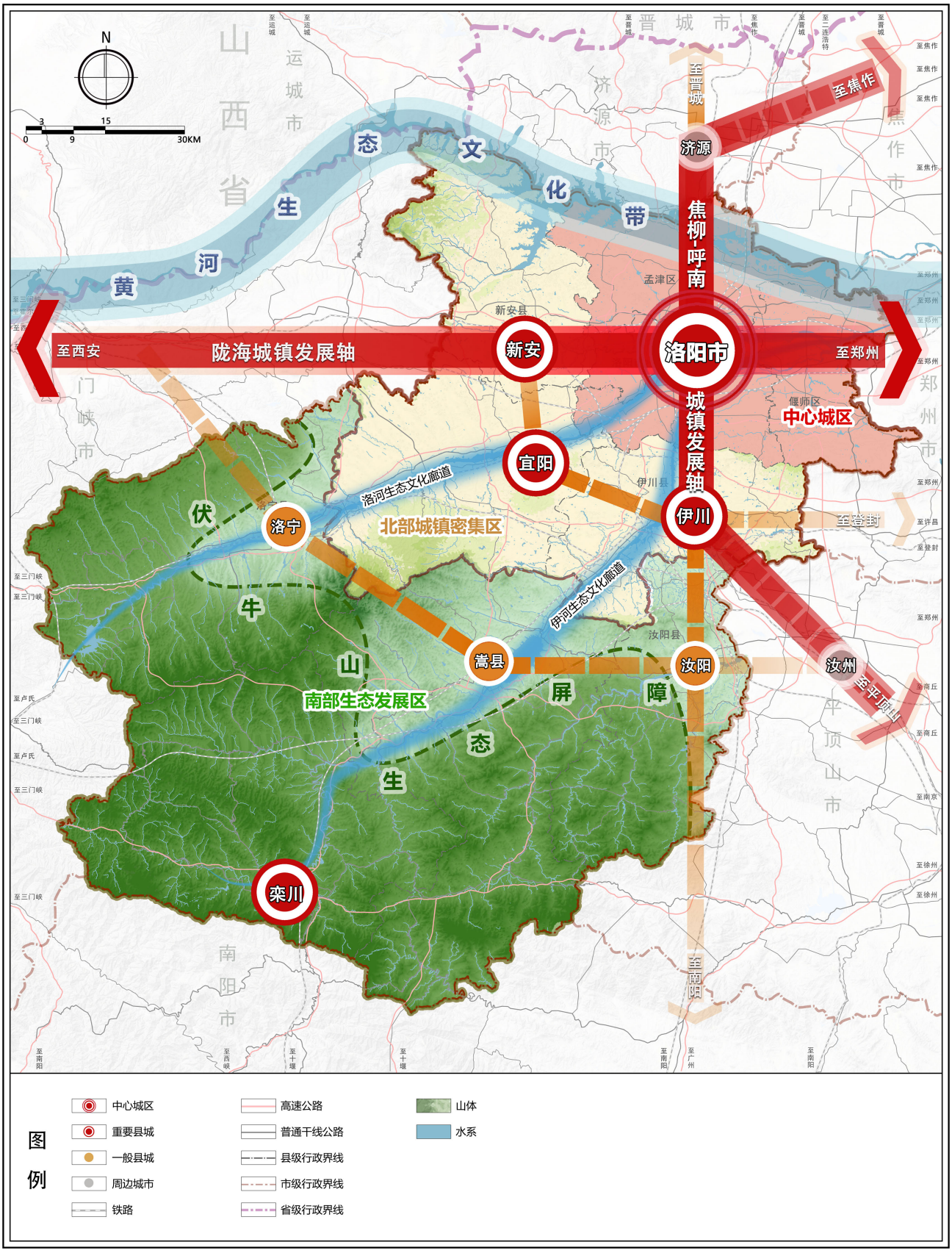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3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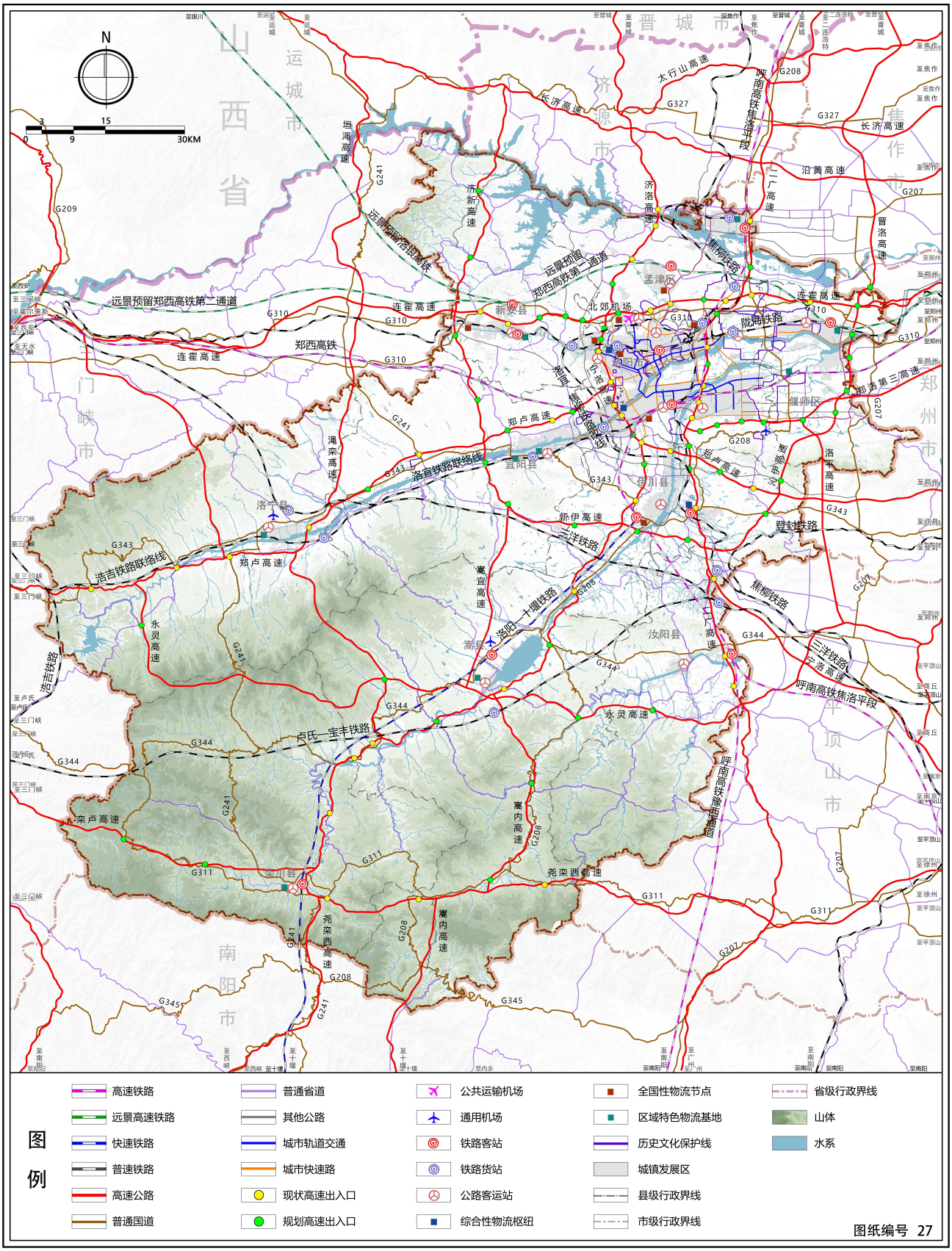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4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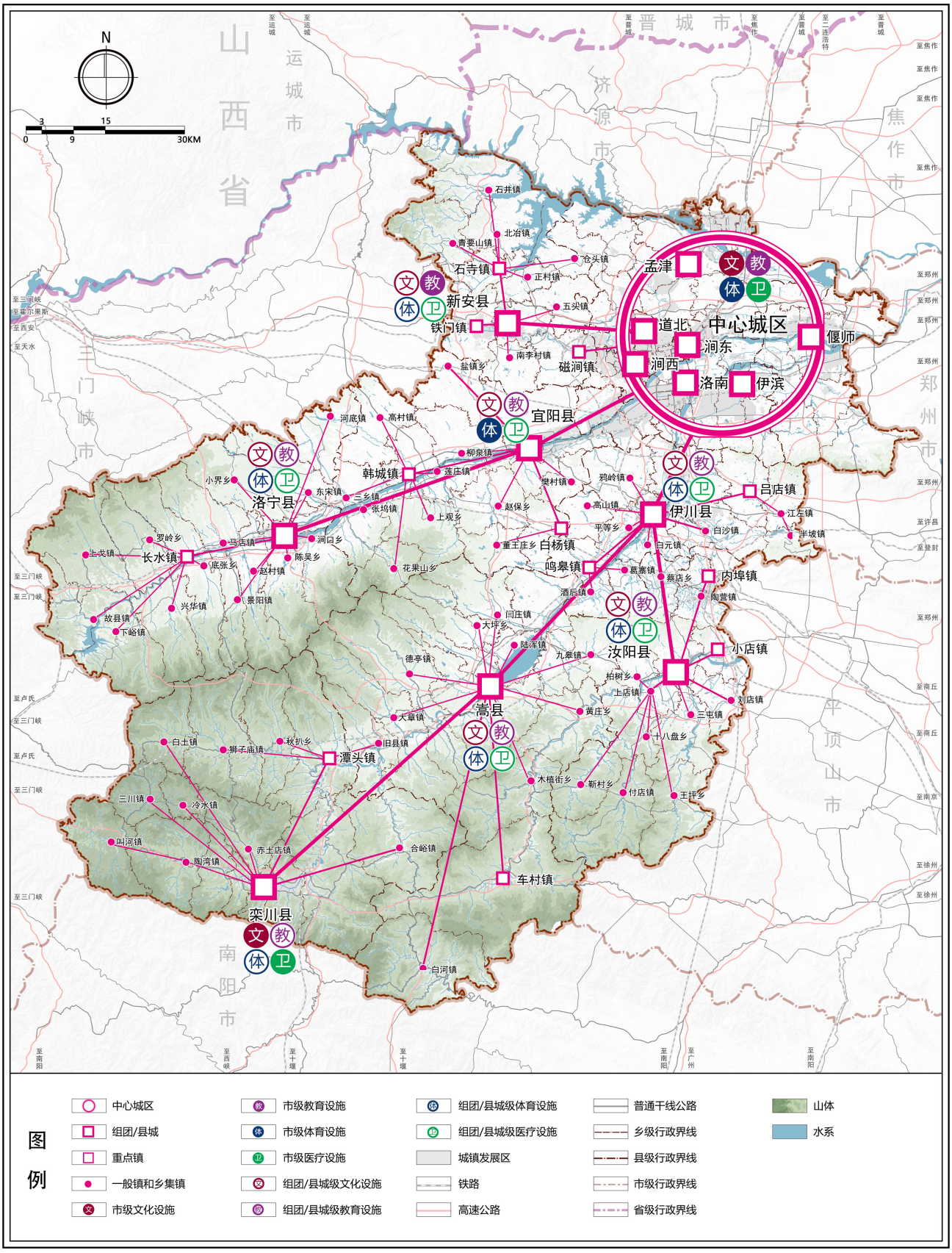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5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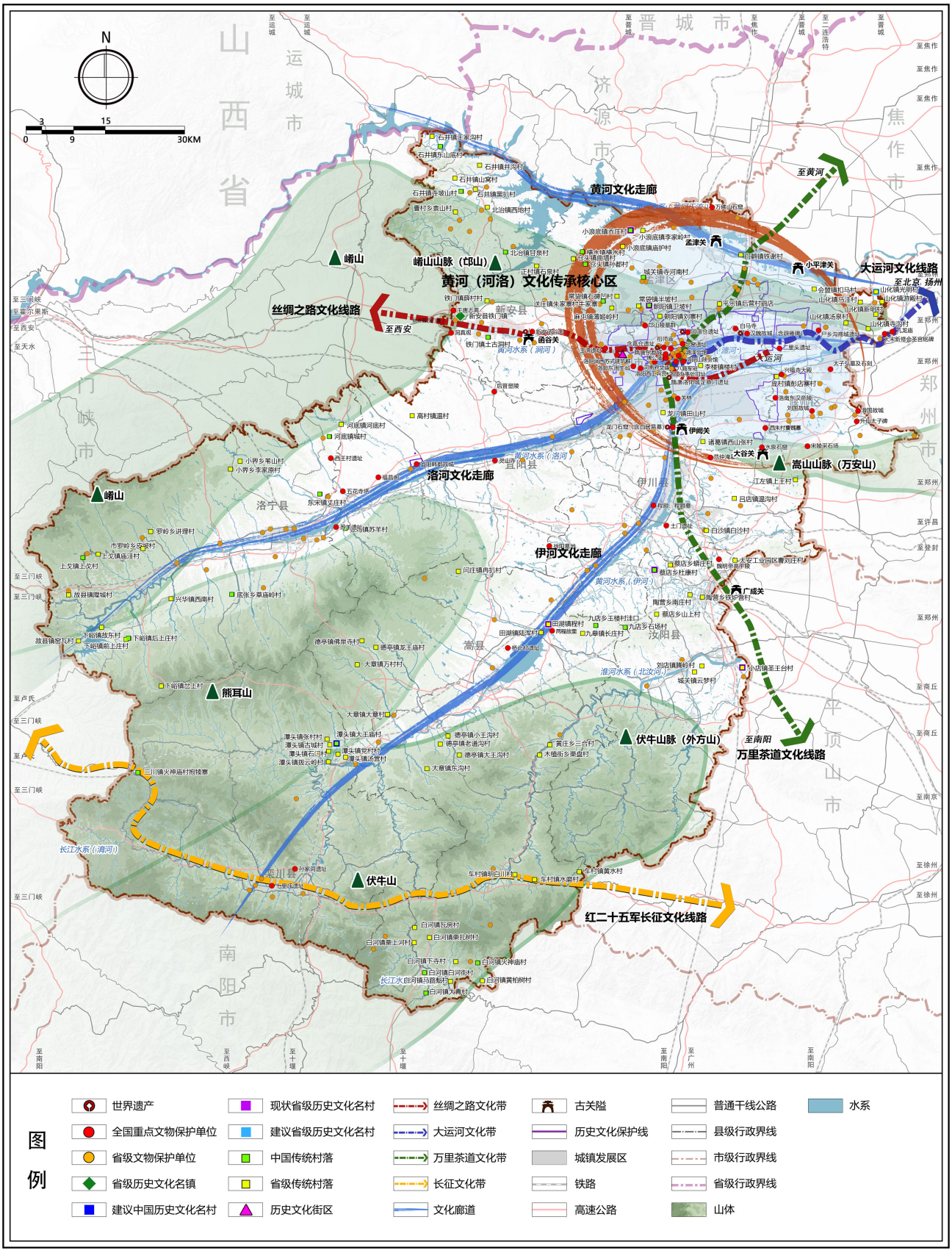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6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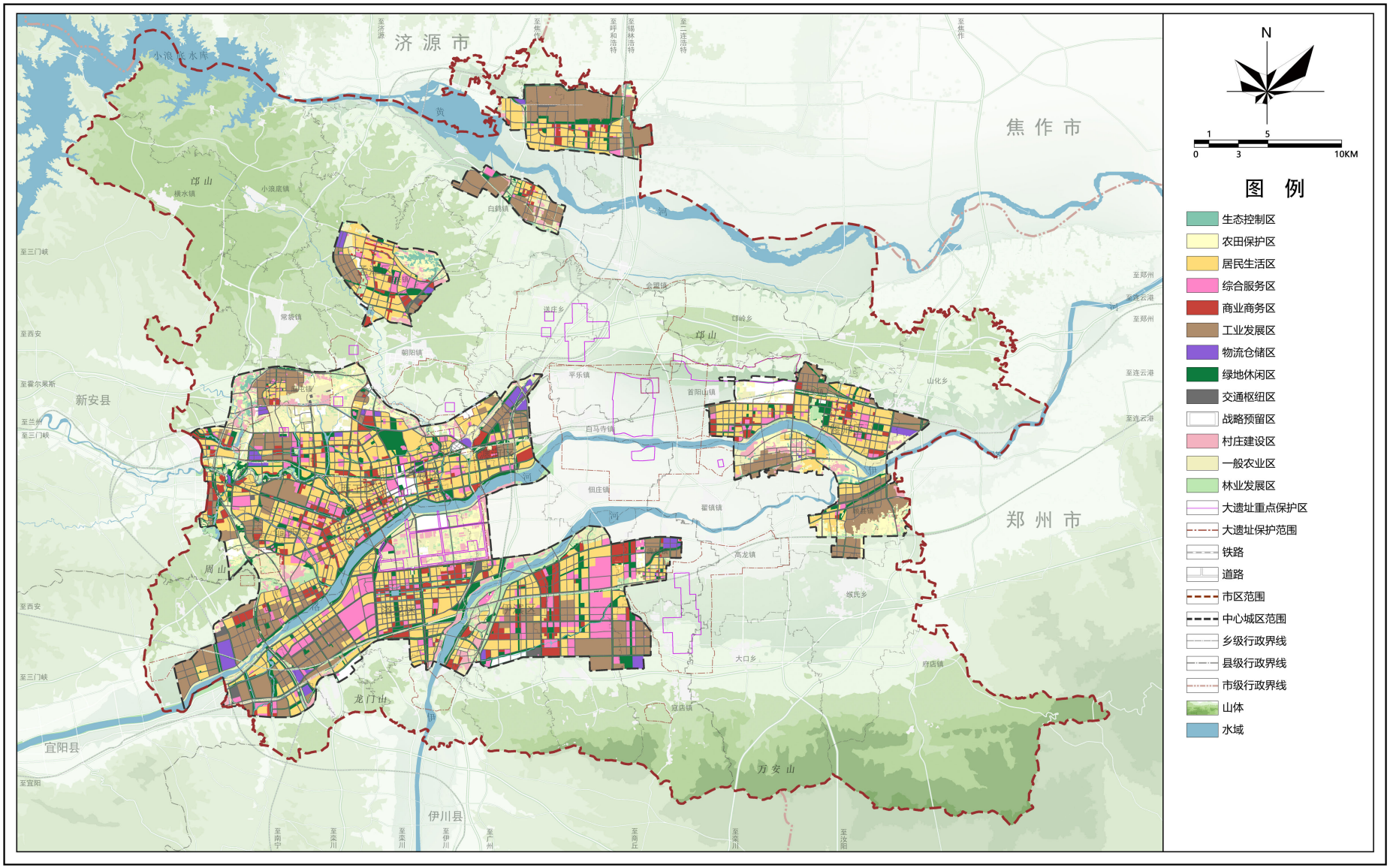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7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和社区生活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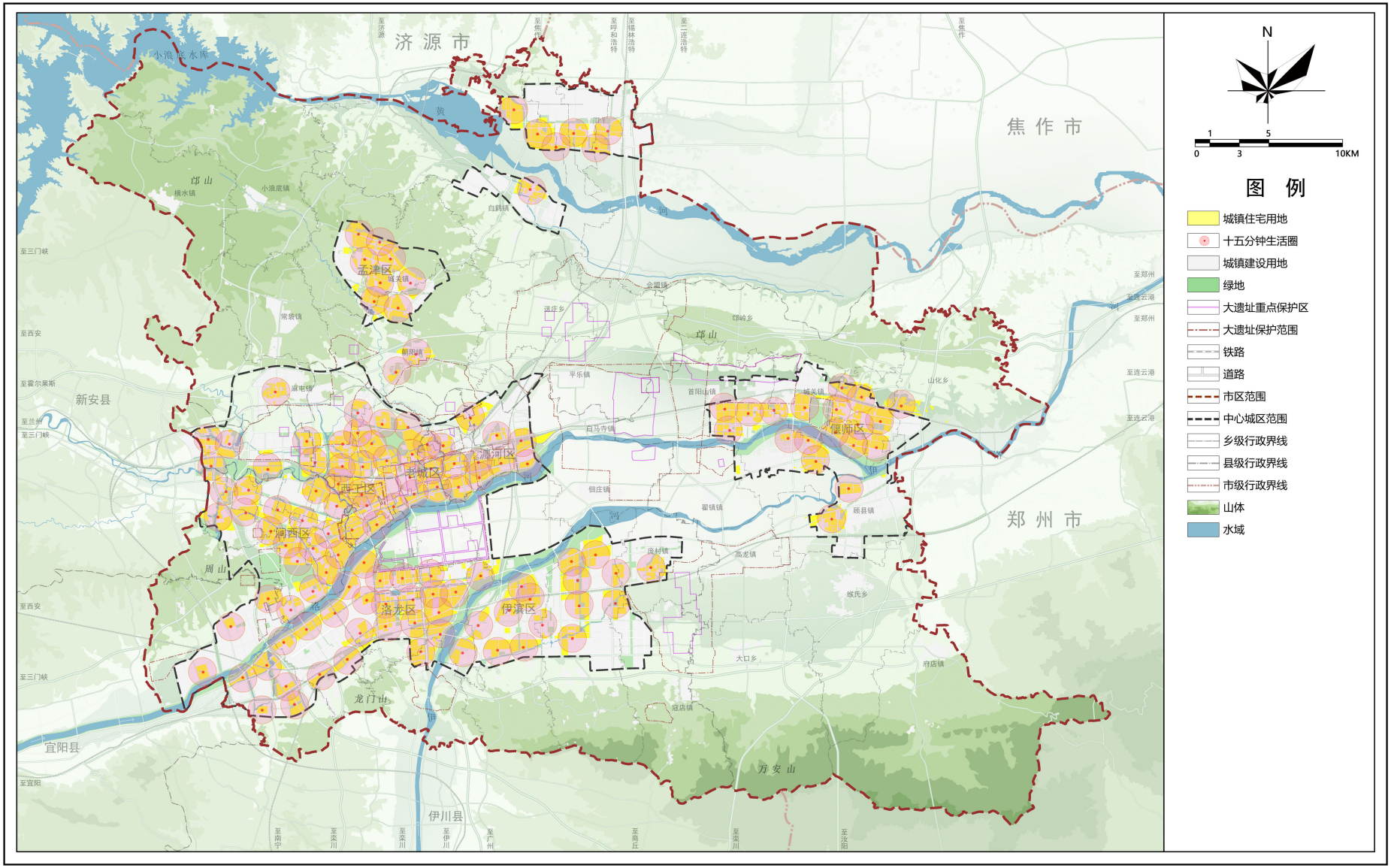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8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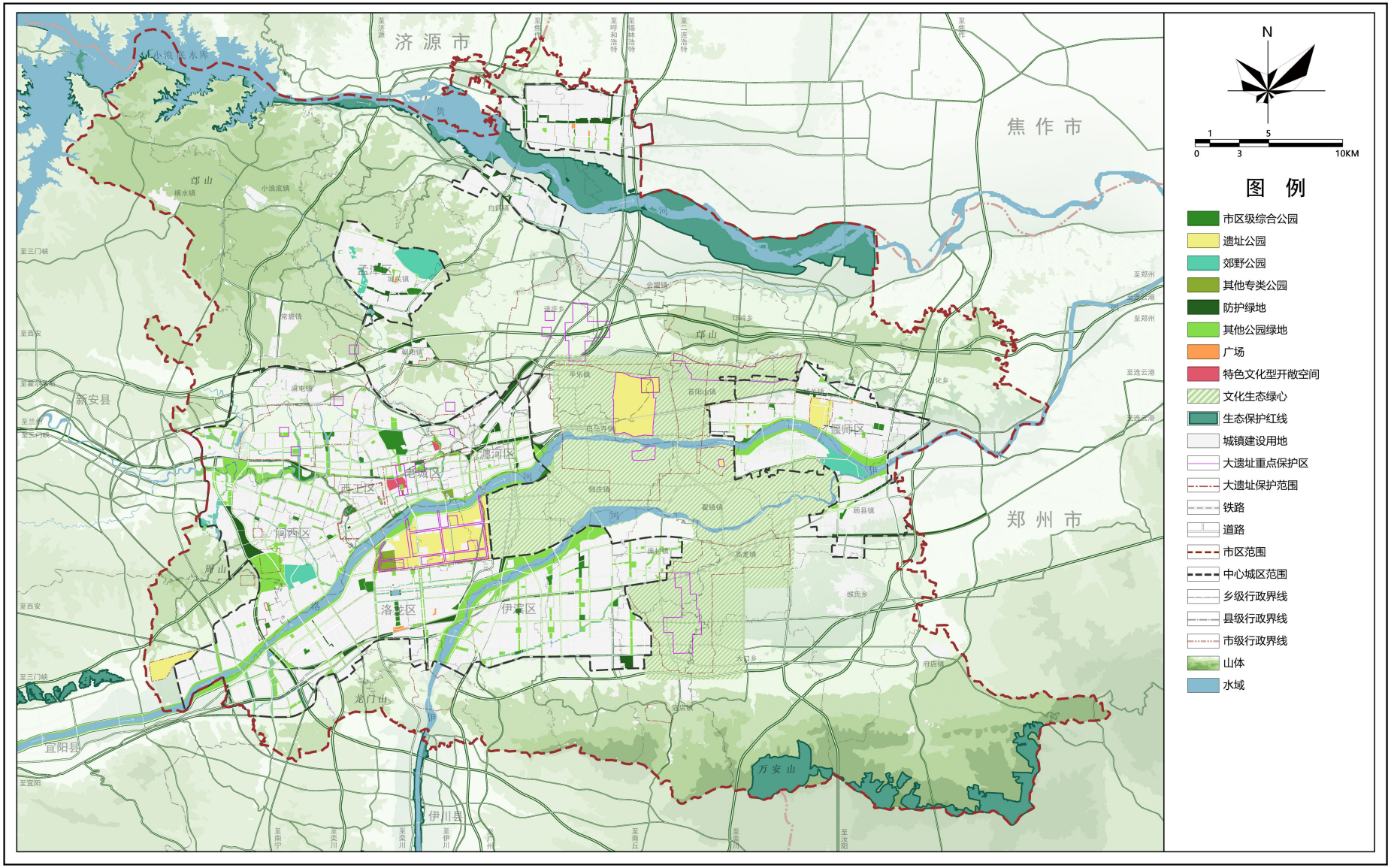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件 9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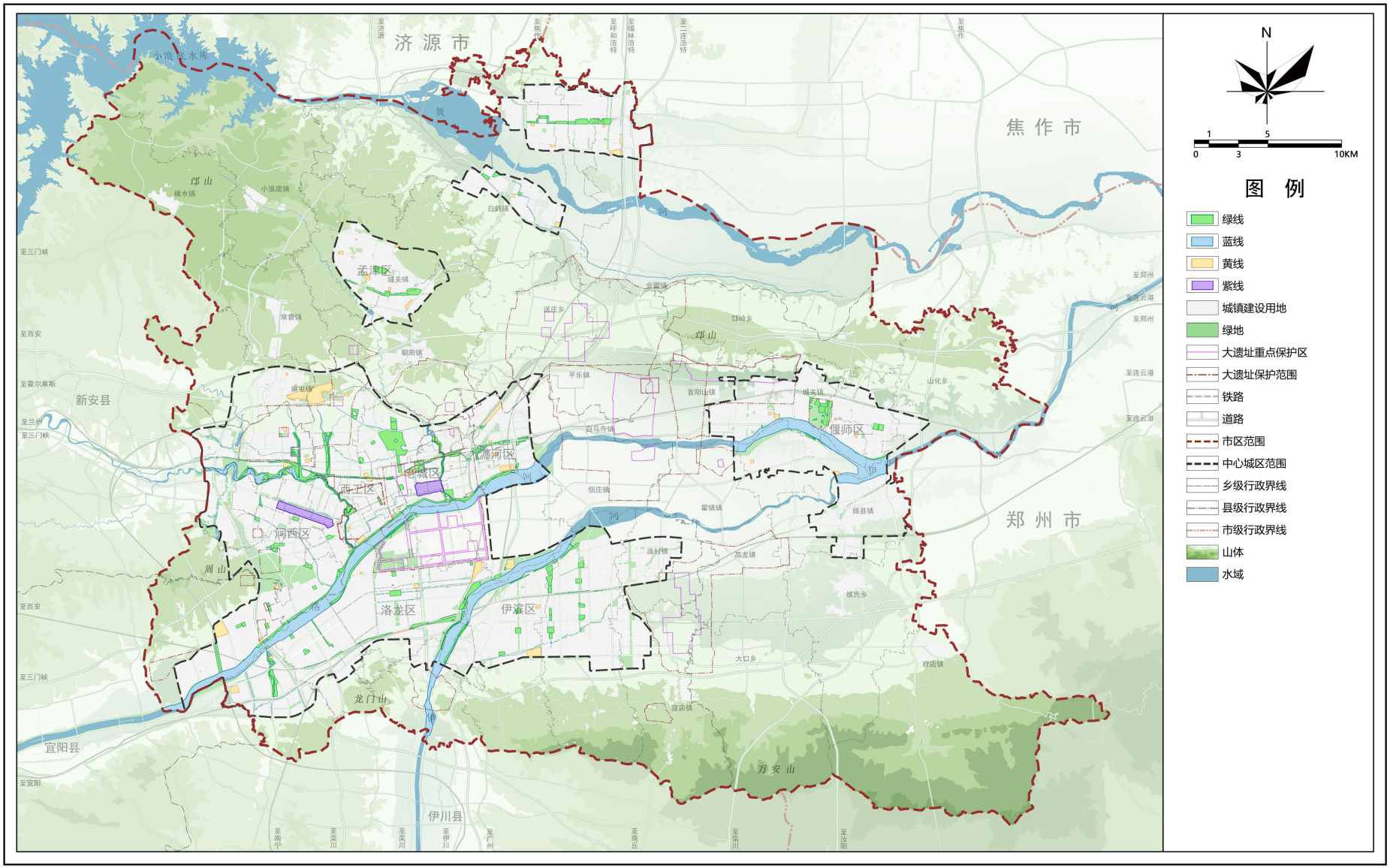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